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宏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軍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宏維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軍偵字卷第46頁）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7月19日函檢附之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見調字偵字卷第10-14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許宏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警方到場處理時留在現場，並當場向處理警員坦承為肇事者，有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核符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時，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造成被害人陳仲達身體及精神上之痛

01 苦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又被告並無其他前科素行，有卷附臺
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犯後雖坦承犯
03 行，惟未能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獲得諒解，再衡以被告之
04 違規情節、本案過失程度、告訴人之傷勢程度、以及被告
05 之警詢筆錄記載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職業為軍
06 人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7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，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7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鄭蕉杏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25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調軍偵字第1號

29 被 告 許宏維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許宏維於民國112年5月28日15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3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彰化縣北斗鎮斗中路由東往西方向
04 內側車道行駛，行經斗中路與東新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
05 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逢陳仲達騎
06 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右前方行駛，欲左轉東新
07 街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陳仲達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創
08 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左側臉部、左手肘及左膝擦傷等傷
09 害。

10 二、案經陳仲達之配偶陳秀委任陳水清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
11 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宏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4 訴代理人陳水清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彰化
15 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、道路交通事故
16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監視器翻拍照
17 片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
18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許宏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20 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